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永泽)

本人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2015年2月13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至今。2016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14次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2次，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并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在历次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均审阅了会议文件和议案，在董事会上提出自己的意见及建议。本人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在2016年度所有董事会会议表决中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2016年度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永泽	14	3	11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二) 2016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16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为香港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和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关注公司舆情并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16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途径，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判断和独立作用，持续关注报纸、网络等有关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相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核查并监督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

2016年，本人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各项议案，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重点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监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和意识。今后，本人还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职责。

三、其他工作情况

1. 2016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均未提出异议，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2017年工作

2017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利用自身的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继续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五、联系方式

姓名：刘永泽

电子邮箱：lyz1938@vip.sina.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永泽

2017年4月27日